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POLLO SOLAR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鉞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通函之若干資料，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或之前。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股權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載有(其中包括)購股權協議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通函之若干資料，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鉞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Frank Mingfang Dai**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 *Frank Mingfang Dai* 先生(主席兼總裁)、李沅民博士(副主席兼首席技術官)、許家驊先生太平紳士(行政總裁)、陳力先生及李廣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嵐女士、黃永浩先生及王同渤先生。

\* 僅供識別